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2016—2017 学年)



专业名称：法学

专业代码：030101K

专业负责人：龙英锋

教学院长：苏宏峰

学院院长：龙英锋

学院名称：法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专业基本概况	1
(一) 专业概况	1
(二)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1
二、专业师资与教学条件	3
(一) 师资现状与发展	3
(二) 教学条件与投入	4
(三) 教学激励计划	5
三、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	5
(一) 课程与教材建设	5
(二) 实验实践教学	5
(三) 教学改革	7
四、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7
(一) 教学质量体系建设	7
(二) 教学质量监控运行	8
五、专业教学质量与效果	8
(一) 学风建设情况及效果	8
(二) 学生学习成绩	9
六、特色发展与案例	10
七、问题与对策	10

一、专业基本概况

（一）专业概况

1.专业设置时间、招收本科生时间，通过相关评估时间，取得学位授予资格时间等

本专业由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文法学院的经济法方向与原上海金融学院法学院的金融法方向合并组成。2013 年，法学专业顺利通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本科新专业学位评估和达标评估。

2.专业年度招生规模、一志愿录取率、生源质量情况、专业在校生人数等

本专业 2016、2017 年度招生规模都是 184 人，2016 年度以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人数是 133 人，一志愿录取率 72%，2017 年度以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人数是 72 人，一志愿录取率 39%。生源质量良好，在外省市录取的分数线均超过当地一本线 20 以上。

3.其他相关材料

（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1.专业建设规划，在国际、国内所处相对地位

本专业根据国家尤其是上海市对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性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任务，突出职业教育理念，以“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在实践中学习与提高”的培养模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逐渐形成了有鲜明特色的法学人才培养观念，即培养“通法律、懂经济、金融、会计与税务”的法律本科人才。

为此，我们依托本校在会计、财务管理、税务、金融及贸易等学科的传统优势，结合法学领域的具体情况，建立了系统学习法律与经济、金融、会计乃至税务相结合的课程教学体系；设计了法律实习与经济、金融、会计、税务实习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双实习模式；有计划地推动教师到实务部门实训和聘请并有效发挥实务兼职教师的师资队伍；设置了由财税法专家领衔的案例实践教学环节；吸取并采纳了英美诊所式和苏格拉底诘问式课堂教学方法；积极推动与海内外高校合作选拔培养学生的联合培养机制等等，力争培养出适应社会经济生活需要的具有专门知识结构的学生。

2.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基本规格、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就业面向

法学专业定位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和上海市对于高素质复合型、应用性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在素质教育的基础上，突出职业教育理念，以“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在实践中学习与提高”的培养模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人才培养的需要。专业服务面向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对法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

在法律素质教育的基础上开展法律职业教育。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诚信、创新精神，通法律、懂会计、金融与税务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毕业生应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熟知财经类法规，了解国内外财经法律理论与实务的前沿和发展动态，熟练地掌握会计、金融与税务知识及其技能；可以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科研机构从事法律、金融及财经管理岗位工作。

本专业的特色是着力培养通法律、懂会计、金融和税务的复合型与应用型法律人才。从近年的毕业生去向看，我们的毕业生在升学和就业两个方面，都显示出法律和会计、金融、税务结合的复合型人才的优点。毕业生就业除了从事法律相关工作之外，主要以从事与金融、财务会计相关的工作为主。

3.专业学分、学时设置等情况

本专业教育实行四年的基本学制，并实行 3-6 年的弹性学制。每学年实行春季和秋季两学期，每学期实行长短两个学段。具体规定详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并获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55 学分，其中通识课平台 61.5 学分，学科基础课平台 33 学分，专业课平台 29 学分，实践环节 31.5 学分。获得相应的学分，达到学校有关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学时数（学时）					学分数（分）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 课	选修 课	课内 教学	实验 教学		必修 课	选修 课	集中性实践 教学环节	课内 教学	实验 教学	课外科 技活动
2416	1864	552	1586	830	155	120	35	10.5	123.5	19	2

实践教学环节: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专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本专业设置实践环节课程平台，共 31.5 学分，分为素质实践、外语实训、专业模拟实验和综合实践四个模块。专业实践教学课时达到总学分比例的 23%，超过 20%的规定。

课程总体开设按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进行，能满足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程开设率达 100%；专业选修课程开课率达 100%，能满足学生厚基础、宽口径的教学需要；利用专业实验室开设了 4 门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开设率达 100%。

4.主要专业课程设置情况

本专业开设了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全英语）、国际税法（双语）、税法专题、税法案例、经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基础等课程。目前,专业教师为本专业开设课程 47 门（含专业选修课），其中有 8 门为实验实训教学课时。

二、专业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现状与发展

1. 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数量及结构、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法学专业现有教师:专任教师 31 人,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讲师 24 名。91% 的教师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其中博士学历学位有 21 人。博士导师 1 人,硕士导师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上海浦江人才 1 人。年龄合理,60、70、80 后成梯形分布。主讲教师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讲师以上职称,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学期均担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

此外,学院还聘请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实务部门律师事务所、各级人民法院的客座教授等来学院授课或者进行学术交流,其中有 4 人为长期兼任教师,如学校特聘武汉大学教授熊伟是国内税法学科的知名教授,每月来校为学生开设讲座。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周新宇法官长期为专业学生开设《司法实务》课程。

教师队伍

1.1 数量结构与培养培训							
教师总数 (人)		35	本专业专职 (人)	31	专职教师中有企业 (行业) 背景的人数 (人)		20
			校外兼职 (人)	4	兼职教师中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人)		1
本专业教师结构分布		属本专业专职 (人)				校外兼职 (人)	
		人数 *	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100%)	本学年实际开授专业课程的教师数	占比 (100%)	其它高校	企业
岗位结构	教学人员	35	100%	32	91%	3	1
	科研人员	0	-	-	-	-	-
	教学管理人员	0	-	-	-	-	-
	实验室管理人员	0	-	-	-	-	-
职称结构	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5	14%	3	60%	2	0
	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5	14%	4	80%	1	0
	讲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25	72%	23	92%	0	1
	助教及其他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0	-	-	-	-	-

学历结构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21	60%	19	90%	3	0
	具有硕士学位人员	11	31%	8	72%	3	1
	具有学士学位人员	3	9%	3	100%	0	0
有海外背景教师人数（人）		12		近 3 年教师海外研修（人）		10	
外教（人）		0		近 3 年教师实践锻炼（人）		14	
本专业的各学科带头人（如政府特殊津贴、千人计划、长江学者、东方学者等）共 1 人。							
该专业所属的学院共计包含 2 个专业。							

2.学年度教师科研情况、学年度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学年度专业教师获奖情况

在本年度，法学专业教师共出版专著2部，编写教材5本，国家社科及省部级课题立项34项，上海浦江人才计划项目1项，公开发表论文46篇。

此外，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大力支持法学专业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本年度有3门课程获得立项支持，包括：《中国法律思想探微》、《应用型财经高校新生研讨课的探索与实践》。专业教师100%都参与了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3.教学名师培育、青年教师培养、教师进修与培训、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等

在教师培养工作方面，有2位专业教师成为博士研究生（在读），10位专业教师到国外进行1年以上的交流访学，14位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进行为期半年至一年的产学研培训。在教师培养上，已经初步形成了老教师做示范，中年教师做骨干，青年教师上规范的格局。

（二）教学条件与投入

1.专业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目前，法学专业的教学经费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专业建设经费每年3万元，二是实验实习材料费约8千元，三是教学杂项费约4千。这些经费基本上可以满足教学上的日常基本开支，但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可用于教学的经费显得有些捉襟见肘，需要从其他途径的经费进行调剂。

2.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及利用情况

法学院设有 Daniel.Partan 教授图书资料室暨立信国际税法图书馆，内藏全英文图书1500多册，并订有《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税务研究》、人大复印资料等15种专业期刊，非书资料有88件。此外还购置了国际税法领域的国际专业机构IBFD的三个数据库。图书馆藏书满足专业教学要求，例如合同法课程参考书《合同法》副本数5本，借阅次数82次；商法课程参考书《国际商法》副本数5本，借阅次数46次；国际经济法课程参考书《国际经济法》副本6本，借阅次数69次；刑法专业参考书《刑法》副本数3本，借阅次数53次。

3.其他相关材料

（三）教学激励计划

本专业从 2015 年起实行全员导师制。按照学校激励计划的要求，在学年开始即制定所有教师的自习辅导与坐班答疑工作表，直接参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平均每名教师担任 8 名学生的导师），以学习辅导、生活、科研指导等形式对学生形成直接和间接、点和面的指导，同时全体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创新研究能力有了大幅提升。2015 年上海市级立项 2 项，2016 年上海市级立项 5 项。

三、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课程与教材建设

1. 专业课程概况

法学专业教师都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以市、校两级精品、重点课程建设为抓手，加强专业基础课、必修课、选修课等课程建设。先后有 11 门专业课获得市精品、市重点课程和校重点、校全英语课程。

2.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情况

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及考试试卷等文档资料情况。目前，专业教学大纲的制定符合培养计划整体优化要求，依据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及作用，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环节及其内容。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课程的性质和目的，课程教学环节、内容及学时分配，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与其它课程的联系等。

做好教案等教学准备环节，教案内容包括：课时安排，教学目的与要求，章节知识结构图示，章节重、难点，主要参考资料，章节重难点，教学内容与进程安排，教学组织设计等。

3. 学年度教材建设情况

在专业教材选用上，选用社会影响比较好、质量比较高、获奖的教材、各种原版教材，保证课程教学教材使用的权威性、规范性、有效性。

同时出版自编教材，出版了《国际税法案例》、《国际商法》（第三版）特色教材；并有三本自编专业教材《法学概论》、《经济法》、《金融行业法律案例知识读本》常年使用，深受学生好评。

（二）实验实践教学

1. 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总学时、总学分占比情况

本专业设置实践环节课程平台，共 31.5 学分，分为素质实践、外语实训、专业模拟实验和综合实践四个模块。专业实践教学课时达到总学分比例的 23%，超过 20%的

规定。

2.实验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大纲修订情况

实验类课程或者包含实验内容的课程，均按照学院管理规定制定了实验教学大纲并保证每学年都及时修订。安排了符合法学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实验内容，具体包括专门的实验教学类课程（会计模拟实习与法律学年模拟实习，以及学年论文）和有实验教学内容的课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司法实务）。实验课程的设置充分利用了法学专有实验室——模拟法庭——进行法律理论的实践，以及会计实验室——进行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制作。

3.专业实验室建设与开放利用情况

学校为法学专业建设有模拟法庭。从 2005 年交付使用至今，满足了法学教育的实验硬件需要。法学专业管理工作中，也将模拟法庭的管理分配给一名专业主任负责，由他组织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日常管理，满足教学需要。本专业利用实验室开设了 6 门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开设率达 100%。

4.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with 利用情况

法学专业已建立了 10 个校外实习基地。其中，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每年接受的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是 6 人次，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每年接受的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是 11 人次，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每年接受的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是 3 人次。

5.学年度学生毕业论文情况

本专业已经制订了完善的毕业论文工作规程，形成了毕业论文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防止毕业生学位论文抄袭行为发生。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入选题、开题、写作、修改定稿、答辩和评定成绩各环节；并建立了包括选题报告、开题报告、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记录、教师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等在内的完备的毕业论文制度规范。

首先毕业论文选题。选题是毕业论文重要的环节，事关毕业论文能否正常开展，因此是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一般环节包括：先由专业组织教师拟定一些选题，之后组织学生进行选择；如果同学选择其他选题，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自行确定选题。从实践看，大多数同学进行了自行选题。第二个环节是开题报告会的举行。这一环节是组织专业教师面对面与同学讨论选题，以便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写作。实践中，这一环节一般要进行两到三次左右的选题报告会。第三个环节是确定选题，并向指导教师提交选题报告。

其次毕业论文指导。毕业论文的指导采用导师制度。一般在三年级进行学年论文实验时，为同学指定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便于双方早日磨合。专业在每一年也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制定具体的《毕业论文工作计划》，详细规定毕业论文的领导小组、时间安

排、选题、检查、评阅、答辩、评分等内容以及指导教师的任务、评分标准等。

最后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完成包括答辩和归档两个环节。答辩与归档工作按照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统一要求进行。答辩环节包括毕业论文反抄袭检测、答辩（预答辩和正式答辩），成绩评定与上报教务处三个内容。归档环节包括毕业论文格式修正、印刷，毕业论文答辩材料收集等。

毕业生论文优秀率 2015 年为 12.2%，2016 年为 5.68%，2017 年为 12.4%，良好率达 80%以上，合格率达 100%。

（三）教学改革

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

A——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互动式等授课方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在课程设计中提倡学生自主学习，鼓励学习方法的多样性。

B——提高授课技巧，理论课以“问题解决式”为主，注重知识的连贯性。打破学科间的界限，将其改为以问题和不同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如在专业基础课学习结束后，分别以模拟法庭、会计与审计实验室和企业经营模拟实验室三个专业实验室为平台，以实验项目为中心，涵盖了完整的法律职业基本工作程序，会计职业基本工作程序和职业经理人职业基本工作程序，使学生能够全地了解法律职业流程、会计职业工作流程和企业管理工作流程，既增加了知识的连贯性，又强化了学生实际操作和应用能力。

C——课内设计实践环节，部分课程请学生走出课堂参与实务工作，先接触实际工作场景，如法院、律所、企业等，后进行理论讲授，使学生在获得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接受理论知识，训练临床思维能力，强化理论知识。

D——充分有效利用第二课堂。积极鼓励本专业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活动，通过举办或参加各类讲座、师生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及参加各类专业类比赛等方式，改变教师课堂教学的单一模式，引导教师、学生之间共同探讨专业问题、热点问题和现实问题，不仅拓宽了学生的学术视野，而且增强其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目前，本专业教师任教的课程网上评教分平均在 90 分以上，效果良好。

四、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一）教学质量体系建设

专业有健全的教学文件与教学管理制度。从新生入学开始就进行规章教育，通过多种途径让师生学习。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规章制度的建设，推进教学、科研、日常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学校与学院二级规章制度，并根据本专业发展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教学、科研等制度。主要有教研室主任职责、教研室教师职责、教

研室组成以及教研活动内容和要求、教研室教学科研奖励办法等。

在执行这些制度中，法学专业都能做到有记录。比如会议签到制度，法学专业任何一次教研活动会议都有签到，记录。

教学工作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形成了“专业主任带头抓、专业教师共同抓”的工作格局，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质量，以质量上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A——重视教学质量，建立日常教学检查制度、专业主任和教师听课制度、教研活动开展制度，教学周记检查制度等。教学督导设立校级与学院级教学督导。

B——坚持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课程教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规范和执行。

C——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单位教学安排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等情况。

D——坚持和严格答疑及辅导制度。

E——积极探索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

F——重视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G——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对教学资料妥善保管，并与电子文件保存相融。定期发布法学专业质量报告。学校每年发布教学督导工作总结。自 2012 年以来，专业就建成了专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首先，围绕基本教学情况，总结教学中的基本问题，提出教学整改措施。专业定期进行教学、研究讨论开展系列教研活动。再次，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最后，学院制定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汇报并向校督导组通报。

（二）教学质量监控运行

法学专业所在的法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教学委员会制度。其中设教学副院长与另两名教务负责的教学管理机构。日常教学，考务等责任到人。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设教学督导两名，对各专业的课堂教学，考核，毕业论文等各教学环节进行督导（见附件）。法学专业定期听取督导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学生网上评教的结果显示，由于教师敬业爱岗，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法学专业 82 个教学班中有 7 个教学班评教未达 90 分，课程优秀率达 92%。学生高度评价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职业精神。2017 年毕业生 130 人，授予学位 129 人，毕业率 99.2%，就业率 93.8%。2016 年毕业生 127 人，授予学位人数 126 人，毕业率 96.2%，就业率 84.3%。就业率呈逐年递增趋势。

五、专业教学质量与效果

（一）学风建设情况及效果

本专业努力营造良好学风，提高教学质量。在坚持表彰先进的同时，加强学生手册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多管齐下收到了良好效果，本专业学生都能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发生违纪的情况。96%以上学生能够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听课，完成相关学业。在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师的监督下，学生的出勤率达到 98%，迟到早退现象少有发生。

在专业教师的引导下，多数学生较早明确未来的发展目标并为之努力奋斗。学生普遍具有较强的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85%以上的学生坚持早、晚自习，尤其是申请出国、考研、考级、考证、考公务员的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涨，并取得了理想的学习效果，实现了学习规划目标。

（二）学生学习成绩

本专业学生的学习成绩比较理想，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主干课程的补考率低于 6%，学生的专业课程重修率低于 5%。

本专业学生除了学好专业课程之外，努力学好英语、计算机等基础课程，考取了相应的证书，为将来进一步的学习和就业打好基础。英语四级的通过率为 100%，英语六级的通过率在 50%以上，计算机二级的通过率为 50%以上。本专业学生还利用本校会计学科的优势学习会计类课程，不但考取了会计上岗证，而且辅修了会计、金融等学科的第二学位。考研、申请出国、考公务员等，很多学生还报了相应的辅导班，为考试做准备。学生还利用松江大学城大学集中的特点辅修了其他高校的各类课程，开阔了思维和视野。

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创新研究能力有了大幅提升。2015 年上海市级立项 2 项，2016 年上海市级立项 5 项。毕业生论文优秀率 2015 年为 12.2%，2016 年为 5.68%，2017 年为 12.4%，良好率达 80%以上，合格率达 100%。

法学专业学生平均每年学位授予率为 99.8%。2017 年毕业生 130 人，授予学位 129 人，毕业率 99.2%，就业率 93.8%。2016 年毕业生 127 人，授予学位人数 126 人，毕业率 96.2%，就业率 84.3%。2015 年毕业生 124 人，授予学位人数 123 人，毕业率 99.2%，就业率 82.1%。就业率呈逐年递增趋势。

法学专业平均每年都有 5 名同学考取硕士研究生，分布于不同高校。另外，有多名学生出国留学，多名学生通过司法考试。

法学学生积极参与献血及捐款等慈善公益活动。自 2015 年以来法学院共有学生义务献血 227 人次；20 名学生在上海市第四福利院从事义工服务；（见附件：社会实践活动模板）；自 2013 年起法学学生创办了法律诊所小组，义务为同学们进行法律咨询；另平均每年有七十名学生担任不同类社会公益活动的志愿者，学生们不同程度地参与到社会公益活动中来。在志愿活动中，学生积极献爱心，人均捐款捐物价值超过 100 元。

六、特色发展与案例

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本专业尤其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逐年增加了实验实践学时比重，从原来占总学时的 18% 提高到 23%。800 课时的专业实习和两次社会调查充分锻炼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在全类律师事务所、法院实践，尤其是在自贸区法庭和新惟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实践效果显著，有效提高了专业技能；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组织的各种调研活动，从选题、设计研究计划、设计问卷、写调研报告等环节都能使学生践行他们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提升他们的社会调查和实践能力。

此外，学院鼓励并大力支持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学以致用、展现自我。2017 年 11 月 18 日-19 日，2015 级法学 8 名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了上海市教委主办的“第三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经过激烈角逐，从 18 所高校代表队中晋级八强，获得了三等奖的好成绩。

七、问题与对策

(1) 课程教学不足。教学大纲编写整体情况较好，但一些老师常年未对大纲内容更新；目前 100% 实行多媒体教学，教学主要采用 PPT，一些教师教案没有编写；考卷归档方面，一些教师比较拖拉，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好校督导组将这一问题加以解决。

(2) 专业教材的选用不足。法学教材凸显一个新字，这是新法律修订的要求，也是法学新学说的要求，但是有些教师的教材却存在不及时更新的问题。

改进措施：根据学生学习实际，编写出更多高质量的教材，投入课堂使用。在专业教材的选用上，首先考虑课堂教学，同时兼顾律考需要，选用贴合学生实际的教材。

(3) 考试考核不足。有些教师卷面内容不严格不规范，有些教师流水阅卷流于形式。

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督导，以促进考试考核工作。

(4) 实践教学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实践性课程的设置，没有完成让同学们动手、动脑和动心的任务，教学效果不明显。

改进措施：专业在课程设置上还需继续加大实践教学比重，要将实验实践教学作为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践平台建设，要积极开发场景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专业将设置 1-2 门场景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课程。在短学段期间，聘请业界实务人士开设案例分析课程。重视学生的实习环节，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切实保障学生的实习教学质量。倡导毕业论文（设计）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5) 教学研究不足。尽管法学专业教师都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建设，但客观地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高水平课程建设的项目还比较少，而且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

方面的论文也不多，还需要全体老师继续积极投入，争取能多点开花，提高整个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的档次和水平。

改进措施：要将教研与科研并重。

（6）教学方法有待改进。目前的课堂不同于以往，对教师教学方法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所有教师必须改进和丰富自己的教学方法，使“低头族”或“刷屏族”抬起头，离开手机依赖，参与到课堂中来。

改进措施：要有效整合简单易懂的叙述性课程学分，将其改造成短学时课程，放在短学段完成教学，坚决避免教学内容重复。全面实行导师制，建立师生共同体，要求本专业教师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教学方法，除课堂讲授外，还应广泛采用培养学生能力、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法，如讨论式、问题导向与解决式等、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等途径，处理好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减少课内学时，加强课外指导，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留出时间和空间，切实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7）毕业环节的不足。毕业环节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是最为突出的是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毕业论文与实习内容严重分离，即使是同时进行，同一老师指导，也很少能够进行有效结合；二是同学们在毕业论文的精力投入上，明显不足，原因是同学们都基本处于半工作状态；三是教师指导过程中，重形式轻实质。很多教师指导过程中留下很多指导痕迹，但是从学生答辩的水平看，还处于很低的水平。这就不是学生的问题，而是老师没有深入地参与到毕业生论文写作中去。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校内指导教师与校外实习带教之间的联系，有效地将实习与毕业论文结合起来；二是加强学生毕业环节的教育，端正毕业与就业之间关系的认识；三是反对教师文牍主义式的指导态度，提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